关于《山东省输入易感动物隔离场所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解读说明

一、修订文件的必要性

《山东省输入易感动物隔离场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几年来运行良好。但在实施过程中，随时间推移和实际情况的诸多变化，原《办法》中的部分条款已无法精准适应新的动物防疫形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紧密结合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免疫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维持运行的实际情况与经验，2025年适时对《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20条，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一）调整临时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要求。对本场隔离非种用、乳用动物的临时隔离场所，要求具备良好的动物防疫条件，不再要求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调整输入易感动物隔离期。按照修订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要求，猪、牛、羊等大中型动物隔离期由45天调整为30天。

（三）调整隔离检疫程序表述。将隔离检疫程序表述与《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管理规定》统一，明确隔离后不需要转运的，经检疫合格，可直接混群。

（四）档案记录要求。简化记录表格，将《动物隔离场所隔离检疫饲养记录表》、《输入易感动物隔离检疫总结报告》合并为《输入易感动物隔离检疫记录表》；强化动物隔离场所主体责任，增加其做好动物隔离相关记录的要求。

四、起草过程

（一）前期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结合全省无疫区建设工作实际，2024年11月，我局组织有关处室单位及专家对《办法》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起草了《办法》初稿。

**1.合法性。**《办法》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调整内容进行的调整。制定程序和内容是合法的。

**2.合理性。**《办法》修订旨在进一步优化输入易感动物及其隔离场所的管理工作，对相关要求和表格进行了优化，并征求了各方意见建议。因此，《通告》的制定过程和内容是合理的。

**3.可行性。**《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动物疫病防控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实事求是和服务企业为宗旨，能够更好地应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动物防疫局面，切合动物疫病防控实际，兼顾监督管理和便民服务要求**，**为我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持续了提供坚实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征求意见。先后征求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动卫中心有关专家，以及各有关处室、单位意见，根据意见意见进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在我局政务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通过公文系统征求各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建议。

五、施行期限的说明

修订的《办法》长期有效。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4年12月31日